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219號

主旨：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及導遊人員加強宣導，禁止大陸旅客在臺旅遊時於石頭、樹木上刻字、摘取樹木或撿拾石頭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6月11日觀業字第1030902793號函辦理。
- 2.邇來有民眾反映大陸旅客於花東海岸觀光時，常有在石頭、樹木上刻字、摘取樹木或撿拾石頭之違規行為，破壞當地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。
- 3.依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二、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...」、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請旅行業與導遊人員務必告知前述事項予大陸旅客，如大陸旅客有發生前述違規行為之虞時，務請導遊予以勸止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